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就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監管的回應

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尤其是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參差一直是社會和界內關注長的問題。近日有關安老院舍員工虐待長者的報導，再次引起大眾的關注和討論。現時，香港有為數不少的長者因資助或買位服務不足，而透過領取綜援支付入住質素及條件較差的私營院舍。這些長者面對的處境，例如院舍服務照顧人手不足、政府現行監察制度不力；而由於家庭功能減弱及貧窮情況惡化，令不少長者對各種院舍服務的需求仍相當殷切。

本會就長者能獲得妥善的住院照顧，提出下列三方面的改善建議：

(一) 服務監察及有關法例的修訂

- 政府要考慮修訂法例，以便社署能將牌照部巡查各安老服務院舍時所作的評核報告予以公開。

一方面可以方便大眾，尤其是長者及其家人親屬在考慮和挑選合適的安老院時，可以就各安老院的服務水平及問題有一個更充分的了解，並作出一個明智的選擇，另一方面可以作為安老服務營運者的借鏡或警別。

- 加強巡查工作及對未能符合要求的院舍予以嚴懲。

1. 政府必須加強對安老院的質素監察，尤其是私營安老院，包括：將突擊巡查院舍的工作擴展至不同時段（例如晚間及凌晨），以全面了解安老院服務質素。
2. 對於已受到多次警告的安老院舍，如未有任何改善，社署應考慮停止牌照。並與界內院舍安排緊急接收程序，務使對居於受懲處院舍的長者轉移所涉及的影響，減至最低。
3. 鼓勵買位私營安老院舍成立管理委員會，可由家屬、獨立熱心社會人士如議員/社會服務界人士等組成，以便改善服務和持續監控個別安老院營運質素，幫助私院的弱者，令他們過一個有尊嚴及有盼望的晚年！

(二) 加強對長者的服務及支援

- 為居住私營安老院的高危長者（無親無故及無自理能力的體弱長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由受訓人士定期探訪以了解長者的健康及監察院舍質素。有關計劃可在選定地區作試驗，之後在全港推行。

●

(三) 安老服務融資安排

- 現時綜合援助的制度中，可以增設「長期照顧金」之類別，以便由政府直接付予為領取綜援長者提供服務的營辦機構。透過機制以加強監管及確保長者能得到妥善及合規格的服務。
- 長遠而言，政府應訂定全面及長遠的長期護理政策，研究長期護理融資的具體方案。考慮推行由民間團體提出的「全民養老金」方案，為所有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回饋他們對社會作出的貢獻。